

49

74.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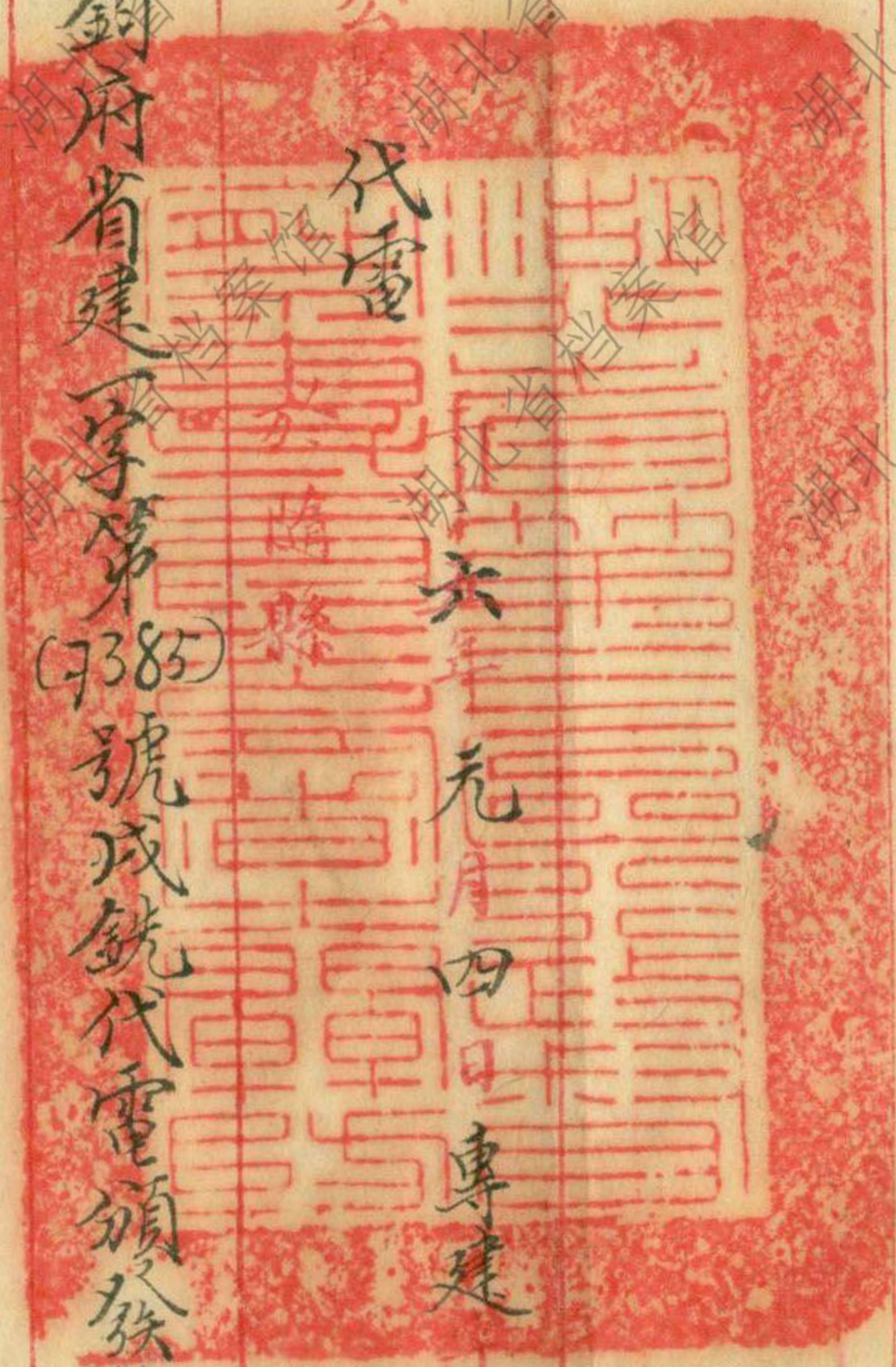
19933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親

36.1.16 9111

事由	為應山隨縣遵照公共事業防護辦法辦理情形轉請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案查前奉鈞府省建字第(7385)號成銑代電頒發各都市公		
共事業防護辦法飭遵照辦理報核等因當經轉飭各縣遵擬切合實際防護		
辦法具報在案茲據應山縣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建字第(388)號呈以屬縣		
為山僻之區除廣水外其他各集市尚無公共事業現已令飭廣水鎮公所會同電		



279 號

話局火車站切取聯絡加緊防範請予鑒核復據隨縣縣政府亥儉材建代電稱本
縣復員後因情形特殊僅縣將農林場及民生工廠籌設惟經費困難規模甚小
並無其他公共事業奉令前因除分別函令該兩機構縣商會暨鄂北工務段隨縣
分段切實注意嚴加防範以策安全各等情理合一併電請鑒核湖北省第三區行
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彭曠高叩子文專建



監印熊克章
校對金鳴初